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 9、《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九项：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业务经营稳健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经营情况简析

公司以“绿色、健康、高效、持续”为发展观,牢牢把握“实干兴企、创新强企、金融助企”的发展战略,秉承“客户地位,永远第一”的责任使命,坚持“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全力打造“精品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工厂、绿色工厂）,向平台化、智能化、国际化方向迈进。依靠持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确保实现公司的各项发展目标,为加快跻身世界包装强企而努力奋斗,为加速推动中国包装成为世界包装强国作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遭遇了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等一系列挑战。但公司上下始终众志成城,在董事会的带领下,披荆斩棘,在曲折中不断前行,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平稳过渡。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097.9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6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883.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3.9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8,108.97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3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07.35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24.88%。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

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时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2020年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2020年4月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在2020年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经营、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时间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

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过程中尽忠职守，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86,182.41	30,024.05	187.04%
应收票据	722.09	343.30	110.34%
应收账款	35,458.79	30,631.36	15.76%
应收款项融资	4,457.84	3,456.13	28.98%
预付款项	1,228.40	474.15	159.07%
其他应收款	659.36	534.35	23.39%
存货	18,858.24	18,079.08	4.31%
其他流动资产	18,397.33	4,210.63	336.93%
流动资产合计	177,964.45	87,753.05	102.80%
长期股权投资	14,924.87	16,291.48	-8.39%
固定资产	70,502.04	77,614.19	-9.16%
在建工程	2,100.98	1,513.10	38.85%
无形资产	18,906.22	28,755.89	-34.25%
商誉	403.60	403.6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94.30	1,948.58	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38	352.70	4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12	111.97	51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44.51	12,6991.51	-13.27%
资产总计	288,108.97	214,744.56	34.16%

2020 年度资产科目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	-------	--------------	-------	-----------	-----------	------

		(%)		的比例 (%)	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6,182.41	29.91	30,024.05	13.98	187.04	主要系土地收储及发行可转债收到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28.40	0.43	474.15	0.22	159.07	主要系公司从战略出发, 预付了部份原材料款项所致
在建工程	2,100.98	0.73	1,513.10	0.70	38.85	主要系技改增加固定资产购置所致
无形资产	18,906.22	6.56	28,755.89	13.39	-34.25	主要系拆迁处置了萧山开发区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12	0.24	111.97	0.05	519.0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8,004.06	4,005.07	99.85%
应付票据	8,535.77	21,083.00	-59.51%
应付账款	20,309.85	24,204.57	-16.09%
预收款项	-	337.42	-
应付职工薪酬	1,988.77	2,121.22	-6.24%
应交税费	7,235.43	842.23	759.08%
其他应付款	238.44	422.88	-43.62%
长期借款	0.00	7,041.20	-
递延收益	12,371.51	5,223.92	13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24	3,476.22	54.20%
负债合计	106,776.89	68,757.74	55.29%

2020年度负债科目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8,004.06	2.78	4,005.07	1.87	99.85	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防疫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8,535.77	2.96	21,083.00	9.82	-59.51	主要系公司开具的 银行承兑减少所致
------	----------	------	-----------	------	--------	----------------------

### (三)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经营状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097.95	126,636.20	6.68%
营业总成本	133,513.52	120,656.69	10.66%
其中：营业成本	119,314.18	103,820.63	14.92%
税金及附加	586.82	817.74	-28.24%
销售费用	2,320.93	6,142.09	-62.21%
管理费用	5,241.19	4,872.22	7.57%
研发费用	5,235.77	4,564.37	14.71%
财务费用	814.63	439.64	85.29%
加：其他收益	19,539.50	3,419.42	471.43%
投资收益	1,378.65	2,367.34	-41.76%
信用减值损失	-677.14	-395.56	71.19%
资产减值损失	-19.93	-287.11	-93.06%
资产处置收益	10,215.24	34.53	29483.67%
营业利润	32,020.75	11,118.13	188.00%
加：营业外收入	51.14	127.06	-59.75%
减：营业外支出	452.88	108.31	318.13%
利润总额	31,619.02	11,136.88	183.91%
减：所得税费用	4,394.86	1,147.84	282.88%
净利润	27,224.16	9,989.04	172.54%
归母净利润	27,883.18	10,564.71	163.93%

2020年度损益科目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320.93	6,142.09	-62.21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下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5,241.19	4,872.22	7.57	
研发费用	5,235.77	4,564.37	14.71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技术研发的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14.63	439.64	85.29%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1.15	16,389.68	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0.94	-16,141.35	-5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1.21	12,835.11	28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26.91	26,610.10	218.78%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2.56	4,713.52	495.36%	主要系土地收储事项，收到政府拆迁奖励、补助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48.45	49,896.40	73.86%	主要系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29.82	94.18	26690.23%	主要系土地收储事项，处置土地与厂房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6.01	15,225.44	-41.44%	主要系本年减少固定资产购置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	0	-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与定期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56.60	32,941.94	64.10%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 三、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8	142.8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8	142.8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59.0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2	8.78	增加8.34个百分点	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6.84	减少4.52个百分点	14.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 34.16%和 24.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 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收到政府拆迁补助，导致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63.93%，主要系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以北，杭长铁路以东的地块实施收储，公司目前已收到全部的拆迁款，其中与土地厂房、搬迁补助等相关的收益计入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较上年增长 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54.16%，主要系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努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但受疫情影响，生产成本有所提高，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部分高附加值订单受到下游客户复工复产较晚、出口需求减弱的影响有所减少；与此同时，公司出于战略布局投资新建的工厂效益尚未充分显现，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受到疫情等市场因素影响，订单不饱和，新建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生了阶段性亏损，在短期内影响了公司整体的业绩；此外，由于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销售价格传导到下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了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系政府拆迁补助导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为 278,831,807.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830,7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936,489.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2%。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分配总金额不变，每股股利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六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请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七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sup>[注1]</sup>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sup>[注2]</sup>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0	2,455.75
	小计	6,000.00	2,455.75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791.36
	小计	1,000.00	791.36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80.00	68.12
	小计	80.00	68.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656.58
	小计	800.00	656.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31.21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	424.32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70.00	85.57
	小计	770.00	641.1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500.00	303.15
	小计	500.00	303.15
合计 <sup>[注3]</sup>		9,150.00	4,916.06

[注 1] 前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

[注 2]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的时间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

[注 3] 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发生总额有一定差距,系公司上市后,为了交易的规范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所致。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sup>[注3]</sup>	本年年初至 3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浙江双可达纺织	1,000.00	208.05	791.36	51.34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有限公司				
	小计	1,000.00	208.05	791.36	51.34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800	178.18	656.58	14.69
	小计	800	178.18	656.58	14.69
向关联人承租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sup>[注4]</sup>	500	81.94	327.77	40.06
	胜向房地产 <sup>[注5]</sup>	550	113.56	490.41	59.94
	合计	1,050.00	195.5	818.18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200	35.31	131.21	0.10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	69.73	424.32	0.33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0	0	50.07	0.04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100	19.74	85.57	0.07
	小计	990	124.78	691.17	0.47
合计		3,840.00	706.51	2,957.29	

[注3] 本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注4] 本表中,与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包含厂房租赁、宿舍租赁及仓库租赁三块,其中厂房租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5)

[注5]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7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林

注册地址: 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28号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 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 纸、纸制品加工、销售; 木质素提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废旧纸制品回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 3、履约能力分析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59,607.61 万元，净资产 15,242.7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2,505.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二)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地址：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55,272.56 万元，净资产 28,818.9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7,697.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三)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沙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原祥里村）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84.82 万元，净资产为-109.0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6.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运行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四）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峰

注册地址：山东莒南经济开发区西五路中段西侧

经营范围：颜料及中间体、涂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4,528.25 万元，净资产为 18,480.8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095.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五）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22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水江

注册地址：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44,737.68 万元，净资产为 31,165.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725.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六）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 幢 20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72,551.33 万元，净资产为 1,999.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09.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七）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经营范围：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30,598.96 万元，净资产为 26,088.4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98.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新胜达投资回避表决。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计划，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外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九

###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务，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钱育新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杭州大学，1995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4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0 年至今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兼任天津国恒铁路、浙江众和信息等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明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78 年起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光明食品集团五四有限公司（原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上海福门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股份外贸界龙彩印厂。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洪灵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 EMBA 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 MPAcc 项目主任、MBA

资本市场 TRACK 学术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培养工程，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访问学者。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及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永清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钱育新	12	12	3	0	0	否	5
王海明	12	12	3	0	0	否	4
韩洪灵	10	10	3	0	0	否	2
郭永清	2	2	2	0	0	否	0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上述担保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笔担保是为了满足湖北大胜达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目前运行正常。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

###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10.46 \text{元/股} \times 90\% = 9.414 \text{元/股}$ ）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考虑，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下修正后的“胜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10.46元/股），则“胜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